

中 事 份 事 书

(2024 3 18 七 事会 十一 会 修)

一 则

一 为了促 中国 份 公司 (以下 “公司”) 作, 充分发 事会 书 作 , 加 对 事会 书 作 与 , 《中华 人 共和国公司 》 (以下 “《公司 》”)、《中华 人 共和国 券 》、《上 券交 上 则》 (以下 “《 上 则》”)、《上 券交 上 公司 1号—— 作》、 、 件及《中国 份 公司 》 (以下 “《公司 》”) 关 定, 制定 则。

二 公司 事会 书 一名, 作为公司与上 券交 之 定 人。公司 事会 书 券事务 为 公司信 事务 主 。

三 公司 事会 书 公司 人员, 享 、 及《公司 》对公司 人员 予 任。

四 公司 事会 书 对公司 实、 信和勤勉 义务, 守《公 司 》, 实 , 公司利 , 不 利 和在公司 地位为 和他人 取利 。

二 任

五 公司 事会 书 具备以下 件:

- (一) 具 好 业 和个人品 ;
- (二) 具备 务、 、 专业 ;
- (三) 具备 作 ;
- (四) 取 上 券交 可 事会 书 书。

六 下列 之一 人士不 任公司 事会 书:

- (一) 《公司 》 定及其他 关 定不 任 事、 事、 人员 ；
- (二) 三 受到 中国 券 委员会(以下 “中国 会”) 处 ；
- (三) 券交 公 定为不 合 任上 公司 事会 书；
- (四) 三 受到 券交 公 三 以上 ；
- (五) 公司 任 事；
- (六) 上 券交 定不 合 任 事会 书 其他 。

七 公司 事 其他 人员可以兼任公司 事会 书，公司 事 及 事不 兼任 事会 书。

三 主

八 公司 事会 书 公司信 事务， 如下 ：

- (一) 公司信 对外发 ；
- (二) 制定 完善公司信 事务 制 ；
- (三) 促公司 关信 义务人 守信 关 定，协助 关各 及 关人员 信 义务；
- (四) 公司 公 大信 保密 作；
- (五) 公司内 人 备 作；
- (六) 关 媒体 ，主动向公司及 关信 义务人 ， 促 事会 及 。

九 公司 事会 书 协助公司 事会加 公司 制 ， 如 下 ：

- (一) 备 列 公司 事会会 及其专 委员会会 、 事会会 和 东大会会 ；
- (二) 健全公司内 制制 ；
- (三) 动公司 免同业 争，减 关 交 事 ；
- (四) 动公司 健全 励 制；
- (五) 动公司 会 任。

十 公司 事会 书 公司 关 事务，完善公司
、 和 务 作 制。

十一 公司 事会 书 公司 事务，包 ：

(一) 保 公司 东 ；

(二) 办 公司 售 关事 ；

(三) 促公司 事、 事、 人员及其他 关人员 守公司 份买
卖 关 定；

(四) 公司 及其 品 变动 事务；

(五) 其他公司 事 。

公司 事、 事和 人员在买卖 公司 份前， 其买卖 划以
书 事会 书， 事会 书 公司信 及 大事
况，如 买卖 为可 反 、上 券交 关 定、《公司 》
和其 作 ， 事会 书 及 关 事、 事和 人员。

十二 公司 事会 书 协助公司 事会制定公司 场发 ，
协助 划 实 公司 场再 事务。

十三 公司 事会 书 公司 作培 事务， 公司 事、
事、 人员及其他 关人员 受 关 和其他 件 培 。

十四 公司 事会 书 公司 事、 事、 人员 实、
勤勉义务。如 前 人员 反 关 、其他 件 《公司 》，
做出 可 做出 关决 ， 予以 ， 即向上 券交 告。

十五 公司 事会 书 《公司 》、中国 会和上 券交
其他 。

十六 公司 为 事会 书 供便利 件， 事、 事、
务 人及其他 人员和公司 关 作人员 、 合 事会 书
作。

事会 书为 ， 了 公司 务和 况，参加 及信
关会 ， 及信 件， 公司 关 和人员及
供 关 和信 。

事会 书在 中受到不 妨 严 ，可以 向

上 券 交 告。

十七 公 司 在 信 义 务 与 办 事 务 ， 事 会 书、 券 事 务 代 则 二 十 六 定 代 事 会 书 人 员 与 上 券 交 ， 办 信 与 事 务。

四 任 与

十八 公 司 事 会 书 事 名， 事 会 会 决 后 任 。

十九 公 司 在 公 发 上 后 三 个 内， 原 任 事 会 书 后 三 个 内 任 事 会 书。

二十 公 司 在 任 事 会 书 事 会 会 召 五 个 交 前， 则 二 十 一 列 上 券 交 ， 上 券 交 到 关 之 五 个 交 内 出 ， 事 会 可 以 定 予 以 任。

上 券 交 到 之 五 个 交 后， 对 事 会 书 候 人 任 出 ， 公 司 可 以 召 事 会 会 ， 任 事 会 书。 对 于 上 券 交 出 事 会 书 候 人， 公 司 事 会 不 任 其 为 事 会 书。

二十 一 公 司 任 事 会 书 之 前 向 上 券 交 下 列

：

(一) 事 会 书， 包 人 合 《 上 则 》 定 事 会 书 任 、 任 务 和 作 内 容；

(二) 人 个 人 历、 学 历 、 事 会 书 书 。

二十 二 公 司 在 任 事 会 书 同 ， 任 券 事 务 代 协 助 事 会 书 。 在 事 会 书 不 事 会 书 ， 券 事 务 代 代 为 事 会 书 ， 在 ， 不 免 事 会 书 对 公 司 信 事 务 任。

券 事 务 代 取 上 券 交 发 事 会 书 培 合 书。

二十 三 公 司 在 事 会 任 事 会 书 和 券 事 务 代 后 及 公 告， 向 上 券 交 交 下 列 ：

(一) 事 会 书, 包 事 会 书、 券 事 务 代 合 《 上 则 》
定 任 件 、 任 务、 作 、 个 人 品 内 容;
(二) 事 会 书、 券 事 务 代 个 人 历 和 学 历 复 印 件;
(三) 事 会 书、 券 事 务 代 任 书 关 事 会 决 ;
(四) 事 会 书、 券 事 务 代 , 包 办 公 、 动 、
传 、 信 地 址 及 专 子 地 址 。

上 关 发 变 , 公 司 及 向 上 券 交 交
变 后 。

二十四 公 司 事 会 书 充 分 , 不 其 。
事 会 书 , 公 司 及 向 上 券 交 告,
原 因 公 告。

事 会 书 公 司 不 与 关 况, 向 上 券 交
交 个 人 告。

二十五 公 司 事 会 书 具 下 列 之 一 , 公 司 关 事 实 发
之 一 个 内 事 会 书:

(一) 出 则 六 定 任 何 一 ;
(二) 三 个 以 上 不 ;
(三) 在 出 大 , 公 司、 大 失;
(四) 反 、 、 其 他 件、 《 上 则 》、
上 券 交 其 他 定 和 《 公 司 》, 公 司、 大 失。

二十六 公 司 事 会 书 , 公 司 及 定 一 名 事
人 员 代 事 会 书 公 告, 同 定 事 会 书 人 。
公 司 定 代 事 会 书 人 员 之 前, 公 司 事 代 事 会 书
。

事 会 书 三 个 , 公 司 事 代 事 会 书 ,
在 代 后 6 个 内 完 事 会 书 任 作。

二十七 公 司 在 任 事 会 书 与 其 保 密 协 , 其
在 任 以 及 在 任 后 保 密 义 务 关 信 为 , 但 及 公 司
为 信 外。

二十八 公司 事会 书 任 ， 受公司 事会和 事会 任审 ，在公司 事会 下 交 关 件、 在办 事 以及其他 办 事 。

二十九 公司 事会 书 后，在 告和公告义务， 完 任审 、 交 前，仍 事会 书 任。

五 培

三十 公司 事会 书候 人 券事务代 候 人 参加上 券 交 可 培 ，培 原则上不 于36个 ， 取 事会 书 培 合 书。

三十一 公司 事会 书原则上 两 参加一 上 券交 举办 事会 书后 培 。

上 券交 事会 书， 参加上 券交 举办 一 事会 书后 培 。

六 任

三十二 事会 决 反 、 《公司 》， 使公司 受 失 ， 依 《公司 》 定 参与决 事对公司 偿 任外， 事会 书也 偿 任；但 够 对 决 事 出 ， 可免 任。

三十三 公司 事会 书 反 、 《公司 》，则 关 、 《公司 》 定， 任。

七 则

三十四 则 事宜， 关 、 和 件及《公司 》 定 。 则如与国家 后 、 和 件 合 修 后 《公司 》 冲 ， 、 和 件及《公司 》 定 ，同 则 及 修 。

三十五 则 公司 事会审 准后 始 。

三十六 则 公司 事会 。